

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的演变及其影响

张晓涛

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历来重视移民的“质”和“量”,因为移民决定着美国的国际竞争力和未来发展空间。200多年来,美国对华移民政策不断演变,但无论是禁止还是有限度地开放,都是在为美国的国家利益服务。对外来移民的政策是美国国内各个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也受一定时期美国政治、军事、外交政策和种族主义思潮的影响。美国对华移民政策调控着赴美华人的口数量和人口构成,间接地影响着在美华人的职业结构、地理分布、居住模式及经济、政治、社会地位等各个方面。

一、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的演变

纵观美国对华移民政策演变的整个历史,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限制与禁止时期(1943年以前),第二阶段是松动与选择时期(1943年至今)。

1. 限制与禁止时期。美国独立战争结束(1783年)之后,联邦政府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劳动力的极度缺乏。1790年美国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当时全国人口只有530.8万人。

劳动力的缺乏严重影响美国的工业化进程,因此,19世纪中期以前,美国对外来移民总体上持欢迎的态度。1785年,美国商船“巴拉斯女神号”载着3名中国海员从广州到达美国东海岸的巴尔的摩。1820年,美国移民局首次将华人赴美情况记录在案。根据正式记录,从1820年至1840年的20年间,共有10名中国人移居美国。1847年,中国第一批留学生容闳等3人到达美国马萨诸塞州上学。在这一时段,尽管移民到美国的华人数量较少,但他们进、出美国基本是自由的,在美国受到的限制也较少。

1848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萨克拉门托河谷发现了金矿,历史上有名的加州“淘金热”开始了,世界各地人士纷纷奔赴美国掘金,中国广东珠江三角洲的贫苦农民闻讯后,也试探着到加州寻找财富。据记录,1848年有3名中国人进入美国,1849年为325人,1850年为450人,1851年为2716人。而根据美国移民局的记录,1854年,有13100名中国人进入美国,1870年为15754人,1873年为202921人,1876年为22781人,1882年为39579人。

1863年美国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修建,是对早期华人移民到美国产生影响的第二件大事。随着中央太平洋公司在中国招募劳工,进入美国的中国劳工数量进一步增加。据统计,1866

参见姜天明:《关于美国移民研究的几个问题》,载《青海师专学报》(教育科学版),2005年第1期。

参见梅显仁:《美国华人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载光明网(<http://www.gmw.cn>),2006年1月28日。

同上。

同上。

年夏季,仅在美利坚河峡谷(American River Canyon)上游就有华人劳工 6000人。为了得到廉价的中国劳动力,1868年,美国与中国清朝政府签订了《蒲安臣条约》,该条约的主要内容是:中国劳工进入美国不受限制,并有权居留,但入籍问题除外。

华人劳工踏实肯干、吃苦耐劳,在加州金矿开采和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修建过程中都表现优异,远远超过白人劳工,因而备受雇主赞扬。在金矿开采结束和铁路建成后,华人劳工转向从事其他行业。即使在加州经济衰退时期,华人劳工仍较白人劳工更容易谋得职业。这一点惹恼了白人劳工,他们认为华人劳工抢夺了他们的饭碗,降低了他们的工资标准,种族主义分子因此大肆宣扬“华人是黄祸”,“无法同化于美国生活和美国伦理道德标准”,美国各地不断掀起排华浪潮。而白人政客为了讨好选民、拉选票,也将华人作为政治牺牲品。

从华人劳工大批进入加州开始,加州议会就制定了一系列限制华人劳工就业、侵犯华人劳工人权的法规。例如,1850年加州通过的《外国矿工执照税法》,强令中国矿工与其他外籍矿工交纳特别税款;1858年通过的《禁止中国人或其他蒙古人种进一步移民加州法》,规定自1858年10月1日起禁止任何中国人或蒙古人进入加州;1870年,加州议会通过了《防止有犯罪目的的绑架和输入蒙古利安、中国、日本妇女法》及《防止输入华人罪犯法》,前者阻止没有特别证件的中国妇女入境,后者禁止华人男子入境。1870年以后加州和旧金山市又相继通过了《洗衣馆法令》、《旧金山反排法》、《捕鱼法》、《防止发给外国人执照法》和《反慰条例》等法规,对华人领取商业执照、经营洗衣馆、购买土地加以诸多限制。187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全国范围内管理移民的法律《佩奇法》,该法对来自东方的移民进行限制,阻止华人妇女进入美国,阻碍了华人家庭的团聚。

1882年之前,美国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对华移民政策上已经表现出限制、禁止的倾向,但反华浪潮的顶点,则当推1882年的《排华法令》。1882年5月6日,美国亚瑟总统签署了《排华法令》。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0年之内禁止华人劳工进入美国;不允许华人入籍为美国公民;只允许中国的外交官、学者、学生、商人、旅行者在美短期停留。《排华法令》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对华人实行移民限制的法律,也是美国历史上惟一明文禁止华人入籍的法律,它标志美国自由移民时期的结束,同时也标志对华人的迫害已经由地方政府行为上升为联邦政府行为,由此开启了为期60年的美国华人史上的“黑暗时期”。

1892年,《排华法令》的时限规定到期,美国国会通过了相关修正案将其时限延长了10年;到1902年,时限又被再延长了10年;到1904年,时限竟被无限期延长。从1882年至1943年,美国国会又制定了《斯科特法》、《移民法》等15项法律;加州议会颁布了《禁止华人移民进入本州法》、《外侨土地法》等多项法律,对华人进行严格限制,歧视也更多。

19世纪20年代后,美国移民政策出现了新的动向。1921年国会通过了《1921年配额法》,在该法中第一次提到“移民配额”的概念。1924年又通过了《国籍法》,即《约翰逊—里德法》,它将世界上的国家划归为两类区域,一类为有资格区,一类为无资格区。无资格区国家的公民没有资格加入美国国籍,也不可以进入美国。中国被列入无资格区,华人因此被禁止进入美国,即使是在美国出生的华人,一旦在中国结婚,其家属也没有资格进入美国。移民配

参见陈炳:《旅美华人在美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3期。

参见丁晓宏:《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研究:1848—2001年》(硕士论文),第70、71页。

同上,第18页。

同上,第23页。

额制度的建立是美国移民法史上重要的一章,它标志着美国开始实行质量限制与数量限制并行的制度,配额制度保证了外来移民在相当长时期内以适当的规模迁居美国。自此之后,美国的移民政策一直秉承配额思想,对移民多加筛选,以确保惟有符合美国标准的移民才能进入美国。

2. 松动与选择时期(1943年至今)。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在美华人的命运。出于战略结盟和打击法西斯的需要,废除《排华法令》成为美国在远东战胜日本大战略的重要一环,这个战略包括政治层面、外交层面和军事层面的考虑。1943年10月,罗斯福总统在交给国会的咨文中阐述了废除《排华法令》的历史重要性和紧迫性:“国家和个人一样,也会犯错误。我们要有足够的勇气承认过去的错误,并加以改正。通过废除排华法,我们可以改正一项历史性错误,并消除日本人的歪曲宣传”;“把公民权授予在我国相对说来为数不多的中国居民,将是又一个有意义的友好表示,它将会进一步证明,我们不仅把中国当作共同作战的伙伴,还将把她当成和平时期的伙伴”。

在各方力量的推动下,1943年12月17日,罗斯福总统签署了《废除排华法、规定移民配额及其他事项的法律》,该法尽管只有三条,但每一条都非常重要:一是废除1882年以来的所有排华法律和其他法律中的排华条款,二是每年给予中国的移民配额为105名,三是允许合法进入美国的华人加入美国国籍。

废除《排华法令》是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积极方面来说,允许华人进入美国和加入美国国籍是自1882年以来的首次开禁,美国的大门从此对华人敞开。以此为发端,进入美国的华人越来越多,影响力也越来越大,他们逐步认同美国的价值观和文化观,更深入地融入美国主流社会,华人的心态也由“侨居异国”转变成“落地生根”。从消极方面来说,尽管废除排华法律是美国对华人移民政策的重大改变,但每年只有象征性的105个名额(其中79个名额给中国本土来的移民),表明美国只是出于战争的需要而做出姿态,骨子里限制华人入境的态度仍然未变。

为了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军人的外籍配偶和子女的身份问题,美国国会先后通过了《战争新娘法》(1945年)、《八月九日法》(1946年)、《战争新娘法》的修正案(1947年),允许美国军人的外籍配偶和子女进入美国,其中也包括美国军人和美籍华裔退伍军人的中国籍妻子。这使得华裔妇女进入美国的人数大增,例如,借助《战争新娘法》修正案,约有5000名美国军人的中国籍妻子进入美国。

194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1948年关于中国难民法》,给予因中国内战而滞留美国的中国学者、旅游者、海员等共3500人以永久居民身份。朝鲜战争爆发后,为防止中国留学生回国,该法一直被延续,并补充规定,经安全检查后,给予中国留学生以永久居留权。

1952年美国颁布的《外来移民和国籍法》(又称《麦卡伦—沃尔特斯法》)是美国最长的一部移民法,同时也是一部较为系统和完善的移民法律。该法的进步性在于,政策的制定者们对以往移民政策中的种族歧视立场进行了部分修正,它赋予所有种族人口入籍的权利。其次,它首开了技术移民的先例,规定移民总配额中的50%用于有技术专长和突出才能的移民。此举

参见许国林:《20余年来我国学者对美国移民史的研究》,载《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5期。

参见高伟浓、万晓宏:《1943年美国废除排华法分析》,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

参见丁晓宏:《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研究:1848—2001年》(硕士论文),第35页。

同上,第39页。

意义深远,依靠技术移民政策,美国每年从世界各地吸纳了众多的优秀人才,他们为美国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绝的动力。但 1952年的《外来移民和国籍法》也有它的局限性:首先,它设立了亚太三角区,对亚洲移民仍然奉行歧视政策,中国的移民配额仅仅被微调至 205名;其次,它稳固和完善了民族来源配额制,将全球移民配额定为 15.6万人,其中 83%给予西北欧国家;第三,它将反对共产党的《国内安全法》纳入其中,这是美国移民法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因此,1952年的《外来移民和国籍法》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在 1965年移民法出台之前,美国国会内部再次发生激烈的争论,此次争论的主题是“关于是否要废除种族来源制度”。司法部长卡·曾巴赫认为:“选择移民的基础应依据他们能为我们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什么贡献,而不是依据他们或他们的祖先出生在什么地方。”这一观点最终被采纳,《1965年移民和国籍法》获得通过。

1965年移民法是美国移民法历史上的一座丰碑,它摒弃了过去移民法中种族歧视和国籍歧视的传统立场,改为实施全球配额制。首先,该法规定每年其他国家移民到美国的人口总额为 29万人,其中东半球国家的数额为 17万人,西半球国家的数额为 12万人,但任何国家不得超过 2万人。依据该法,中国获得与其他国家同等的待遇。其次,该法在移民配额分配上实行优先权原则:第一、二类优先权分别给予美国公民的未婚成年子女和获永久居留权侨民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两类限额共占移民总配额的 40%;第三类优先权给予受过高等教育、具有突出才能的移民;第四类优先权给予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占全部配额的 10%;第五类优先权给予年满 21岁的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这占全部配额的 24%;第六类优先权给予美国急需的熟练与非熟练劳工,两者加起来占全部移民配额的 20%。第七类优先权给予难民,占全部配额的 6%。

可以说,1965年的移民法是美国移民政策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标志着美国的移民制度由民族来源配额制向全球配额制下的优先权制度转变。约翰逊总统在签署该法律时道出了它的真谛,他说:“新移民法实施后,那些对这个国家——对它的发展、它的实力、它的精神——能做出最多贡献的人将首先进入这个国家。”1965年的移民法表明,美国移民政策是各种因素的综合体现,它既要照顾家庭伦理道德观念,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欢迎亲属团聚移民(尽管政客们并不认为他们是对美国经济发展最为有用的人),又要满足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依靠移民政策招揽各类优秀人才,甚至包括蓝领阶层的精英。总之,美国移民政策的目的在于限制对美国没有用的人,同时又择优引入对美国有用的人。

1981年底,在台湾人士的积极游说下,美国国会给予中国台湾地区每年 2万名移民配额;1986年通过的《1986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给予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每年各 5000名移民名额。1992年 10月,美国国会又通过了《1992年中国学生保护法》,允许 1989年 6月 5日至 1990年 4月 11日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申请永久居留权。根据该法,约有 4.9万名中国留学生和 2万名留学生家属获得了美国的永久居留权。

1990年 11月,美国又通过了一部重要的移民法——《美国新移民法》,该移民法将配额移民分成亲属类移民和职业类移民两类。职业类移民配额为 14万名,其中,杰出人才 4万名,具

转引自付美榕:《美国移民政策动因分析》,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 4期。

参见戴超武:《美国 1965年移民法对亚洲移民和亚裔集团的影响》,载《美国研究》,1997年第 1期。

同上。

参见丁则民:《美国建国以来移民政策的发展变化》,载《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 2期。

有高学位或特殊能力的专业人士 4 万名; 技术劳工、专业人员及美国境内缺乏的劳工 4 万名, 特殊移民 1 万名及投资移民 1 万名。投资移民为新设的类别, 新移民法规定该类移民及其配偶、子女可以移民到美国, 条件是投资额为 100 万美元 (移民到经济发达地区) 或 50 万美元 (移民到经济欠发达地区), 并能提供不少于 10 个就业机会。另外, 新移民法将中国香港作为一个独立地区对待, 每年给予香港 2 万名移民配额。1990 年的新移民法对非移民签证类别也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它将非移民签证分为 18 类, 增加了具有卓越才能的外籍专业人员及其随从人员类 (O 类), 杰出的外籍演艺人员、运动员及其配偶和不满 21 岁的子女类 (P 类), 国际文化交流人员及其配偶和子女类 (Q 类), 以及外籍宗教、神职人员类 (R 类) 四个新的签证类别。与 1965 年移民法相比, 1990 年新移民法更加系统, 分类也更细, 一直沿用至今。它表明美国政府希望通过法律杠杆来调整外来移民人口素质和知识结构, 利用外国资金和人才来促进美国经济的繁荣, 提高本国的国力。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非法移民问题愈演愈烈, 令美国政府非常头痛。尽管美国通过《1986 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 采取“大棒加胡萝卜”政策, 大赦非法移民与严厉制裁并举, 但收效甚微。因此, 美国国会不得不在 1996 年通过了《1996 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及《新社会福利法》。前者通过相应措施来限制、打击非法移民, 同时又调高亲属团聚移民的门槛, 以减少亲属团聚类移民的数量。后者取消了合法移民领取联邦福利计划中的两项重要规定: 为穷人提供食物券和社会安全补助。据估计, 新移民法使大约 50 万名合法移民丧失社会安全补助, 其中有一半左右的人已经在美国居住了十年以上; 使将近 100 万名合法移民失去领取食品券的资格; 使 63.6 万名新移民失去享受医疗补助的待遇。由于这两个法将制裁对象由非法移民扩大到合法移民, 导致美国各地外来移民纷纷举行示威游行和集会, 抗议新移民法的出台。同时, 申请加入美国国籍的人数大大增加。据统计, 美国的移民入籍人数在 1995 年是 44 万人, 而在 1996 年猛增到 110 万人, 增幅几达三倍。

2006 年, 非法移民问题再次成为焦点。据美国人口迁移研究中心的研究, 美国有非法移民 1200 万人, 其中墨西哥人为 620 万, 其他拉美国家的移民为 250 万; 在美国境内的非法移民中, 有一半的人没有高中毕业文凭; 非法移民在制造业中的就业比例为 20%, 在饮食娱乐业为 16%, 在建筑业为 13%, 有 11% 的人从事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农业的只有 4%。

非法移民是功是过? 对他们应当大赦, 还是应定为重罪? 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内部对此分歧很大, 民意也走向两个极端。共和党保守派主张驱逐所有非法移民、严惩非法入境者以及向他们提供帮助的人。而作为工商界利益代言人的现总统布什主张推出“客籍劳工计划”, 即酌情发给已在美国工作的非法移民为期 3 年的工作签证, 签证到期后, 其有效期有可能续延 3 年, 之后根据移民的不同表现, 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申请加入美国籍。最终结果目前尚未分晓。此次改革对人数在 30 万至 50 万之间的中国非法移民影响甚大, 决定着他们能否拿到绿卡, 实现“美国梦”。

参见翁里:《美国的新移民法》,载《法学评论》,1994年第6期。

参见施雪琴:《近年来美国移民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华人移民的影响》,载《南洋问题研究》,1998年第2期。

参见邓泰和:《美国华人移民入籍热》,载香港《华人月刊》,1997年第1期。

参见《透视美国移民问题:不同利益集团的不同要求》,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06年4月5日。

参见《移民难题困扰美国政府风波背后折射出利益碰撞》,载中国侨网(<http://www.hsn.com.cn>),2006年4月1日。

二、美国对华移民政策对华人移民的影响

1. 对华人移民人口数量的影响。200年来美国移民政策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美国华人移民的人口规模和人口构成,间接影响到他们的职业结构、地理分布、居住模式以及经济、政治、社会地位。在美国加州“淘金热”之后,华人移民人数在持续增加,但受1882年《排华法令》的影响,赴美华人人数开始剧减。

表1 1880—1911年移民到美国的华人数量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880年	5802	1888年	26	1896年	1441	1904年	4309
1881年	11890	1889年	118	1897年	3363	1905年	2166
1882年	39579	1890年	1716	1898年	2071	1906年	1554
1883年	8031	1891年	2836	1899年	1660	1907年	961
1884年	279	1892年	2728	1900年	1247	1908年	1397
1885年	22	1893年	2828	1901年	2459	1909年	1943
1886年	40	1894年	4018	1902年	1649	1910年	1968
1887年	10	1895年	975	1903年	2209	1911年	1460

资料来源:丁晓宏:《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研究:1848—200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7页。

1943年废除《排华法令》虽然是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的转折点,但因为给予中国的移民配额只有105名,1952年的移民法将中国的移民配额仅仅微调到205名,因此进入美国的华人仍然很少,从1943年到1965年的22年间只有约5万名中国人获准移居美国。

1965年移民法取消了国籍限制,给予中国同等待遇。除了在美华人的亲属可以以亲属团聚的身份移民到美国外,华人中的杰出人才、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也得以移民到美国。这是华人在美国大发展的分水岭。以此为界,移民到美国的华人人数大大增加。1981年、1986年及1990年美国三次调高中国台湾、澳门、香港地区的移民配额,再次提高了赴美华人的数量。因此,自20世纪60年代后,美国的华人数量几乎每10年翻一番,从1960年的24万人,剧增到2000年的288万人;华人占美国总人口的比例,也由1940年的0.08%,提高到2000年的1%。21世纪初,华人入美势头已趋平稳,在头5年中,进入美国的华人数量共计35.5万人。

表2 美国华人人口数量变化表(1890—2000年) 单位:人

年份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1940年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数量	107475	118746	94414	85202	102159	106334	150005	237292	435062	812178	1645472	2879636

资料来源:周敏:《美国华裔人口发展趋势和多元化》,载《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3期。

2. 对赴美华人人口构成和在美华人职业结构的影响。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的演变对赴美华人口构成和在美华人职业结构的影响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美国建国至20世纪20年代以前。这一时期到达美国的华人多属赤贫阶层,只有少数人是海员、工人、学生和商人。他们进入美国后所从事的主要职业是开采金矿或者修建铁路,在金矿开采完毕和铁路建成后,他们转而成为农业技工,或是从事服务行业。1870

参见《美国近五年外来移民人数创新高 华人移民一百八十三万》,载美国《侨报》,2005年12月13日。

年,在美国华人男性从事的 20 种主要职业中,矿工、家庭佣人、洗衣工、理发师、小商贩,分别排在第一、第三、第四、第十四和第二十的位置。1900 年,洗衣工居美国华人男性从事的 20 种主要职业的第一位,人数达 25826 人,占美国华人总数的 24.7%;侍者、餐馆服务员和佣人居第三位,人数为 14148 人,占美国华人总数的 11.3%;从事小买卖者即商业零售商居第五位,人数为 6467 人,占美国华人总数的 6.2%;裁缝居第十位,人数为 1177 人,占美国华人总数的 1.1%。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之前,华人男性以从事服务性行业为主的状况并无太大改变。

第二阶段:20 世纪 20 年代至 20 世纪 50 年代初。在这一阶段,由于排华政策的余波,新进入美国的华人数量很少,华人移民总人数一直徘徊在 10 万人左右,他们当中新增加的人口主要是早期赴美华人的第二代。1930 年,在美华人总人口中的 41% 是在美国出生的,1950 年这一比例达到了 53%,也就是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时,美国华人中有一半的人是在美国出生。在华人崇文重教传统的熏陶下,华人第二代发奋读书,不少人进入美国名校深造,毕业后成为医生、律师、会计师,也有些人进入旅游、保险、银行、房地产等行业工作。1940 年至 1950 年这 10 年间,从事上述职业的华人数量从 8300 人增至 15400 人。

第三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首先是大批中国台湾留学生进入美国。从 1950 年到 1993 年,有 12 万名台湾留学生赴美,他们当中只有 2.7 万人最后返回台湾。其次是中国香港赴美移民。1980 年至 1995 年间,香港移民到美国的人数约为 15 万人,这些人主要是技术移民、投资移民以及随后的亲属团聚移民。中国大陆居民大批进入美国是在中国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虽然进入美国的时间晚,但人数增长最快。1979 年至 2001 年间,中国大陆赴美新移民人数有 60 万—70 万人。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是留学生。据统计,1978 年至 1994 年间,有 10 多万名中国大陆学生赴美深造,毕业后多数人居留当地。智力型和经济型移民的加入,给美国华人群体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得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占该国华人总人口的比例由 1960 年巅峰时期的 61%,下降到 2000 年的 42%。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美国华人的职业结构可以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利用家庭团聚优先权的新移民,他们很多人既不懂英文,又缺乏专业技能,只能从事低级蓝领职业,在缝纫厂、餐馆、洗衣店或是杂货店打工。

第二个层次包括技术型移民和居留在美国的留学生,他们主要从事教育、科研、工程、医学、会计等职业,在美国华人中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之势。据 1980 年统计,从事这些职业的华人共有 15 万人,占该年美国华人总数的近 20%。1984 年华人专业知识分子占美国华人总数的 26.4%,其中从事教育工作的有 1 万人(3000 人为大学教授或副教授,有许多人担任系主任)。美国一流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大约有 12 万—13 万人,其中有中国血统的人为 3 万人。

第三个层次是自办企业的华人,他们涉足于美国各个行业,包括贸易与零售业、房地产业、

参见许国林:《近代美国华人移民的职业变化》,载《许昌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

参见 姜 周敏:《美国华裔人口发展趋势和多元化》,载《人口与经济》,2004 年第 3 期。

参见梅日新:《华人在美国社会地位的变迁》,载《文史精华》,1996 年第 5 期。。

参见庄国土:《对近二十年来华人国际移民活动的几点思考》,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参见赵和曼:《美国新华侨华人的若干变化》,载《八桂侨刊》,2003 年第 1 期。

参见李爱慧:《透视当代美国华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载《东南亚研究》,2005 年第 4 期。

参见 姜 周敏:《美国华裔人口发展趋势和多元化》,载《人口与经济》,2004 年第 3 期。

参见孙兰英:《美国华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其展望》,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7 年第 1 期。同上。

旅游业、金融业、运输业、石油化工业、电子电器业、成衣业、食品业、建筑工程业等,而开餐馆作为历史悠久的华人职业仍然占据重要地位。从表 3和表 4我们可以比较出美国华人职业结构的变化。

表 3 1940—1970年美国中国大陆华人主要职业分类

年份\职业	科技等专业工作者	业主、店主和农场主	办事员、售货员	工艺、技术职工	服务业用工	城市体力劳动者	农村体力劳动者
1940年	2.5%	23.7%	10.5%	24.5%	38.4%	1.8%	2.8%
1950年	6.6%	24.6%	11.7%	20.6%	35.8%	2.0%	1.5%
1960年	20.3%	17.6%	13.6%	19.3%	28.5%	1.5%	0.5%
1970年	26.0%	8.3%	21.4%	19.9%	21.5%	2.2%	0.5%

资料来源:张戎:《“融入主流社会”进程中的美国华人文化》,载《八桂侨刊》,2000年第1期。

表 4 20世纪 50、70年代美国华人职业的构成

年代\职业	服务性工人、农夫、其他工人	专门职业、技术性职业、管理人员	工匠、操作人员	推销、办公室工作
50年代	35.7%	26.9%	20.0%	17.4%
70年代	23.3%	35.4%	20.2%	21.1%

资料来源:李伟峰:《华人移民与美国社会》,载《学术论坛》,2003年第3期。

3. 在美华人地理分布和居住模式的变化。19世纪 80年代之前,在美华人主要居住在西海岸,只有 3%的华人居住在落基山以东地区。19世纪 80年代后,居住在落基山以东地区的华人数量不断增加,1910年达到 27%,1940年则增加到 40%。

随着美国华人数量的增加,其地理分布呈现扩散的趋势。加州是最早的华人集中地,1882年《排华法令》颁布后,加州的华人数量不断下降。例如,1890年,有 67.4%的美国华人居住在加州;1920年跌入历史最低点,比例为 33.8%;1930年至 2000年,相应比例在 37%和 43%之间变动。美国华人人口最多的三大居住区是旧金山市港湾区、纽约大都市区以及以洛杉矶市为中心的南加州地区,各有人口约 50万。1965年移民法颁布后,华人进一步向美国南部和中、西部地区迁移。1970年,华人在美国南部的人口增长率为 7.5%,1980年为 10.3%。从 1970年到 1980年,华人在美国中、西部地区的人口比例也有所增长,为 6.8%。而同一时期,华人居住在加州的比例仅仅由 39%提高到 40%。

华人的居住模式表现出集中与扩散并行的两种趋势。一方面,大量低层次新移民向唐人街集中,例如纽约曼哈顿下城区的老中国街以前只有两三条街,现在已发展成方圆 20平方公里、30条街道的华人社区,共有华人近 20万,大有赶超旧金山唐人街之势。由于华人在纽约的人口不断增加,所以又新增了 3个唐人街,分别在皇后区的法拉盛、布鲁克林区的羊头湾和日落公园。另一方面,富有的华人在向大都市郊区的市、镇迁移。在加州的蒙特利公园、阿

参见高伟浓、万晓宏:《1943年美国废除排华法分析》,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

参见 姜 周敏:《美国华裔人口发展趋势和多元化》,载《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3期。

参见麦礼谦:《美国华人的过去和现在》,载《五邑华侨华人数据库》。

参见戴超武:《美国 1965年移民法对亚洲移民和亚裔集团的影响》,载《美国研究》,1997年第1期。

同上。

参见 姜 周敏:《美国华裔人口发展趋势和多元化》,载《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3期。

参见麦礼谦:《美国华人的过去和现在》,载《五邑华侨华人数据库》。

卡迪亚、坦普尔等地,华人口都超过当地总人口的 30%,它们都属于大都市郊区的市、镇。

4. 华人在美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的变化。美国华人职业结构的变化,导致了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的改变。早期华人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经济地位十分低下,基本上处于美国社会的最底层。第一代当地土生华人的职业,由父辈们的“三刀”为主(剃头刀—理发师、剪刀—裁缝、菜刀—厨工)转变为“三师”为主(医师、律师、会计师),他们的经济地位有所提高。20世纪 50年代以后,留学生群体、技术移民群体、投资移民群体的加入,重塑了华人移民群体的经济结构,提高了他们的经济地位。

形象地说,现今美国华人的经济地位呈橄榄形状。“橄榄”的一头是依赖族裔经济为生的新移民、土生华人中文化素质低的一族以及相当大数量的非法移民,他们仍未摆脱贫困。据统计,美国人口的平均贫困率为 10%,而在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移民的贫困率分别为 13%、12%、7%。美国华人中的少数实业家、演艺明星、球星及部分投资移民,是“橄榄”的另一头。他们的人数不多,但拥有的财富却非常可观。据美国媒体报道,在旧金山、纽约长岛等地区,富有的华人往往出手数百万美金购买豪宅,且以现金支付。而“橄榄”中间的一段,则是新移民中的职业移民、留学生移民、土生华人中高学历者及众多成功的小企业家。这部分人是华人中人数最多的,他们的经济地位比较稳固,经过多年打拼,不少人已跻身于中产阶级。1990年的美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在家庭收入方面,中国大陆、台湾移民家庭平均为每年 3.4 万美元,香港移民家庭平均为每年 5 万美元,而全美平均家庭收入为每年 3 万美元。

早期华人在美国没有什么政治地位可言,1882年的《排华法令》禁止华人入籍,不能成为美国公民,也就不能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0世纪 50年代以后,美国华人的政治地位有了很大的改观。1959年,邝有良成为进入美国参议院的第一位亚裔人士,他也是夏威夷州的第一位美国国会议员;1960年,邓悦宁当选为美国国会参议员;1963年,李察臣当选为夏威夷州副州长,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华裔副州长。他们是早期美国华人参政的代表性人物。从华人担任美国联邦政府公职人数的增长,可以看到华人政治地位的提高。例如,在里根总统任期内(1981年 1月—1989年 1月),华人被任命为联邦公职的不到 10名;而前总统布什执政期间(1989年 1月—1993年 1月),任命亚裔公职人员 200多名,其中约 60%为华裔,如美国联邦交通部副部长赵小兰、内政部国际事务助理部长韩锦嫦、总统办公室亚裔联络委员会主席祖炳民、美国驻尼泊尔大使张之香等。克林顿在他第一个总统任期内(1993年 1月—1997年 1月),就任命了 197位亚裔人士出任联邦政府公职,其中半数是华人,如国防部助理部长彭福有、商业部第一助理部长黄建南、总统特别助理周玲壮、财政部助理部长周武修等。

(张晓涛,副研究员,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南京, 210013)

责任编辑:吴家多]

参见 姜 珂敏、王晓晖:《华裔美国人的精英群体》,载《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 5期。

同上。

参见沈立新:《美国华人参政的历史与现状》,载《社会科学》,1994年第 11期。

参见孟令明:《九十年代美国华人参政剖析》,载《八桂侨刊》,1997年第 3期。